

证券代码：301413

证券简称：安培龙

公告编号：2026-072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培龙”）于近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出具的《关于更换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作为安培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原指定靳盼盼、刘杰担任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作为安培龙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原指定罗剑群、靳盼盼担任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28年12月31日止。

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靳盼盼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泰联合委派王逸飞先生接替靳盼盼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王逸飞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影响华泰联合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逸飞和刘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罗剑群和王逸飞。

公司董事会对靳盼盼先生在安培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担任保荐代表人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附件：王逸飞个人简历

王逸飞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硕士。曾主要参与了安培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安培龙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H股可转债项目、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可交债项目及多家企业尽职调查和辅导规范工作，具备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